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874,735.8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注: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增设D类份额,鹏扬淳利债券D增设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2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23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到中泰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A	01290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C	012908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Y	02294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泰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泰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海通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海通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4年12月19日起,结束时间以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海通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5,435,875.96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3,060,687.65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3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3,060,687.65份,表决结果为:13,060,687.65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0.75万元,律师费1.5万元,共计2.25万元。以上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资产列支;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同时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4年1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424.51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98.54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未来签约额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戴雄彪委托董事长陈宝智出席并投票表决,董事高宏树、董事范福平委托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经审议,同意严臻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同意陈力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同意高宏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戴雄彪回避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贸易业务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2,833,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戴雄彪、范福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正勇、监事刘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8,286,846	99.7848	4,219,262	0.1996	327,500	0.0156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核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776,958	98.8696	4,202,762	1.0446	345,000	0.0858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740,658	98.8606	4,221,362	1.0492	362,700	0.0902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9,034,146	99.7477	4,181,062	0.2318	368,400	0.02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8,264,946	99.7837	4,238,362	0.2006	330,300	0.01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臻	2,102,951,760	99.5322	是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力	2,103,190,063	99.5435	是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董事候选人:高宏树	2,103,049,270	99.53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527,958	95.1149	4,219,262	4.5331	327,500	0.3520
2	关于与中核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88,526,958	95.1138	4,202,762	4.5154	345,000	0.3708
3	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88,490,658	95.0748	4,221,362	4.5354	362,700	0.3898
4	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8,525,258	95.1120	4,181,062	4.4921	368,400	0.3959
5	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88,506,058	95.0914	4,238,362	4.5537	330,300	0.3549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臻	83,192,872	89.3828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力	83,431,175	89.6389				
7.01	董事候选人:高宏树	83,290,382	89.48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关联股东中核集团已回避表决,议案4关联股东中国信达已回避表决。

2.所有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杨裕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4/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6.03%股份的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为《关于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和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4-065”和“临 2024-066”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附楼6层1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和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1	《关于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交易完成后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以及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5,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第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郑永达、王志兵、许加纳;上述第4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黄文洲、郑永达、叶衍榴、邹少荣、林茂、程东方、陈东旭、王志兵、江桂芝、许加纳、魏卓;上述第5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黄文洲;上述第9项议案为逐项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黄文洲、郑永达、叶衍榴、邹少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关于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和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1	《关于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2	《关于交易完成后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暨关联交易和增强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子议案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标的公司”）10%股权,收购价格为建发房产10%股权对应评估值30.6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发房产64.654%的股权。

●子议案2:公司董事会拟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7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自愿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收购建发房产10%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推进建发集团逐步履行历史遗留的向公司转让建发房产少数股权的承诺,公司拟收购建发集团持有的建发房产10%股权,收购价格为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评估值30.66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建发房产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建发股份和建发集团持有建发房产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建发股份持有建发房产股权比例	54.654%	64.654%
建发集团持有建发房产股权比例	45.346%	35.346%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建发房产合并报表口径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5.29亿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标的公司扣除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6.63亿元,增值率为7.48%。

本次股权收购以建发房产扣除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06.63亿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建发股份拟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则收购价格为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评估值30.66亿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集团系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自愿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集团系公司的关联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0617T

（3）成立时间:1981年1月1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5）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6）注册资本:90亿元

（7）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8）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72.48亿元,总负债为 6,264.76 亿元,净资产为 2,607.72亿元,2022年度,建发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834.28 亿元,净利润为 174.4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建发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89.36 亿元，总负债为6,799.62亿元，净资产为2,669.74亿元;2024年1-9月,建发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94.11亿元,净利润为34.02亿元。

（10）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公司与建发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公司收购建发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10%股权。

2.建发房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9927P

（3）法定代表人:赵呈阔

（4）成立日期:1998年7月28日

（5）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8楼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等。

（8）股权结构:建发股份持有54.654%股权,建发集团持有45.346%股权。

（9）经营情况分析:

建发房产近几年发展态势良好，在行业格局变化的情况下，建发房产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实现了行业地位的持续上升。根据克而瑞发布的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榜显示,2017年-2023年,建发房产合同销售金额在行业的排名分别位列第61位,第53位,第49位,第31位,第21位,第10位,第8位。2024年1-11月,建发房产销售额已经跃升至行业第7名。

建发房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10.60	4,702.88
总负债	3,478.22	3,